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三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9,206,34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999,990.8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92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4,296,473.19 元（含利息收入投入 221,010.61 元），因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一般户金额 425.63 元（其中利息收入 425.63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存金额为 2,271.28 元（其中利息收入 2,271.2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3月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15.76万元，用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新增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701360470	活期	销户	0.00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26718	活期	正常	32.02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609728869	活期	销户	0.00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820810801	活期	正常	0.00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8957717	活期	销户	0.00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 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26662	活期	正常	2239.26
合计					227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715.7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5.76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6,715.76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32 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

1、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新疆喀什市
2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项目产品构成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1) 购置7.2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7.3万吨型钢； (3) 购置8.37万吨800钢支撑； (4) 购置12.46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一、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1) 购置0.45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0.5万吨型钢； (3) 购置1.3万吨800钢支撑； (4) 购置0.5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5) 购置0.6万吨609钢支撑； (6) 购置1万片贝雷片。 二、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购置7.37万方铝合金模板； (2) 购置15.38万方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83.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2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是	36,407.55	36,407.55	36,407.55	36,429.65	36,429.65	22.1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407.55	36,407.55	36,407.55	36,429.65	36,429.65	22.1	100.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公司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15.76 万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715.76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一、华铁宇硕： (1) 购置 0.45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0.5 万吨型钢； (3) 购置 1.3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0.5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5) 购置 0.6 万吨 609 钢支撑； (6) 购置 1 万片贝雷片。 二、华铁恒安： (1) 购置 7.37 万方铝合金模板； (2) 购置 15.38 万方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华铁宇硕： (1) 购置 7.2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7.3 万吨型钢； (3) 购置 8.37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12.46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36,407.55	36,407.55	36,429.65	36,429.65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407.55	36,407.55	36,429.65	36,429.65	100.0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